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有關可能收購 蒙古一個銅金銀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礦區許可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432,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劉勇先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增加法定股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ISE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所刊發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與賣方就收購訂立該協議。該協議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賣方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劉勇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收購或賣方或劉勇先生有關須另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1,432,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調整

倘下文所界定估值報告所釐定ISE價值少於1,50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ISE該價值不足1,500,000,000港元之金額減少(「價值不足額」)，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亦須按相等於價值不足額之金額減少。為免產生疑問，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倘估值報告所釐定ISE價值超過1,500,000,000港元，則不會調整代價。

代價現金部分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釐訂代價時，董事會曾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所編製有關ISE之初步估值結果及蒙古獨立勘探及顧問公司CBE LLC根據蒙古／俄羅斯標準所編製資源報告以及獨立顧問曹志明博士所發表進一步意見。有關ISE之初步估值結果以市場法編製。市場法通過比較進行估值之資產與已在市場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並對估值之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考慮到(其中包括)中和邦盟所編製初步估值結果約1,580,000,000港元及代價較該初步估值折讓約5.06%，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作為該協議之條件，有關ISE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將由中和邦盟發出，將載入將就收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負責估值之專業人士資格詳情亦將載入估值報告。

中和邦盟具備進行天然資源估值方面之經驗，並曾就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目標公司之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進行不同估值項目。CBE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從事地質勘探及顧問。據CBE LLC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以下載列負責編製資源報告之專業人士之履歷：

Gombosuren Tserendondov (Msc)，項目經理、勘探及資源評估、整體及報告編製

Gombosuren先生為項目經理及資深地質學家。彼負責地質及資源評估、編製礦物資源報告。彼持有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碩士學位，並為註冊水文地質顧問工程師。彼於勘探、地質工程、水文地質學、環境影響評估以及金、銀、銅、鐵及其他金屬礦石礦藏在不同地質環境下之資源評估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亦具備勘探項目管理、設計、勘探評估以及就支援可行性研究及併購作出審閱之經驗。

Bolor Atangerel (Msc)，地質學家、地質學、勘探、資源評估及報告編製

Bolor先生為地質學家。彼持有捷克共和國Charles University of Prague地球化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蒙古國家採礦協會(Mongolian 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及蒙古煤炭工業協會(Mongolian Coal Association)會員。彼於含金屬礦物(例如金、銀、銅、鉛、鋅及鐵)及不含金屬礦物(例如鑽石及煤礦)之勘探、礦床建模及礦區規劃、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評估、地球化學、現金流量分析、項目評估及可行性研究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參與蒙古中央地區有關地質考察之1:50,000比例地圖繪製工作。Bolor先生曾參與多個開採業務之可行性、建設及組織，亦曾進行露天礦井及地下礦井工作。

Sharkhuu Ulaantuya，地質學家、技術數據收集

Sharkhuu女士為地質學家，於蒙古多項審核及盡職審查、項目評估及開採項目審閱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協助Gombosuren先生及Bolor先生進行實地考察，以收集有關地質學、勘探及資源之技術數據。彼曾就若干金屬礦物及煤礦項目進行地球物理勘探及地質研究工作。彼持有蒙古理工學院(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Mongolia)之水文地質學及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就本公司、ISE、ISE開採權及礦區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就ISE、ISE許可證及目標公司取得蒙古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且格式獲本公司信納的正式法律意見；
- (ii) 聯交所確認其對本公司就收購所刊發之公佈並無進一步意見；

- (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兌換股份；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表決之股東，按(視適用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文(a)及(b)所載事宜：
 - (a)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金額；及
 - (b) 該協議、收購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及其附帶事項而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ISE許可證仍為有效，且並無發生會導致該等許可證被撤回之情況；
- (vii) 正式發出以本公司及賣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的估值報告；及
- (viii) 自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收購而言屬必要之一切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頒令或免除。

本公司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以書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第(i)、(vi)及(viii)項條件。本公司及賣方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務求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之各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ii)項條件已達成。

倘若任何條件(i)於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亦無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或(ii)不可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及倘屬於可由該協議訂約方豁免之條件於條件變得不可能達成之60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該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除該協議訂明者外，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亦將隨終止而即時停止。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影響賣方或本公司於終止前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劉勇先生之保證

作為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之代價，賣方擔保人劉勇先生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賣方將依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或根據該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契諾及保證。本公司有權直接向劉勇先生索償而毋須先向賣方提出申索。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除非本公司豁免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其他地點或時間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432,000,000 港元，視乎就代價所作調整而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

換股權： 在換股限制(詳情見下文)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

完成時，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以以下較高價格取代：(i)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0.068港元。

兌換價將於若干情況下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此等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發行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有溢價約7.1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有溢價約7.1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有溢價約6.38%。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9,546,666,66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46.30%。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限制：

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要求轉換之權利：

在換股限制(如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將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兌換股份。

表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惟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優先權及無擔保責任，彼此於所有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最少須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責任。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任何人士，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受限制向其現有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分。除上文所規定者外，任何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轉讓之建議均須獲得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僅可將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全數或按最少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所需申請。

誠如上文所披露，完成時，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以下列較高價格取代：(i)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0.068港元。倘日後初步兌換價有變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其後有變，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完成時可能出現之可換股債券最低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51.4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51.4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折讓約51.77%。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獲悉數兌換，合共將發行21,058,823,52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8.02%，公眾股東之股權則將會攤薄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6%。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收購總代價超過95%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類似一項賣方融資安排。在並無賣方融資安排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無充裕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且無法參與蒙古採礦業。就賣方同意該付款條款，賣方要求本公司就股價表現提供若干保證。由於董事會不能保證完成時之股價表現，故董事會與賣方達成共識，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中載入上述一次過價格重設機制，以於若干程度上向賣方提供保證。為計算對股東造成之最大攤薄影響，本公司需要釐訂最低重設價格。考慮到可能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買方擬將最低重設價格定為0.07港元，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之一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雙方協定最低重設價格為0.068港元。董事會確認，可換股債券條款(包括兌換價之一次過價格重設機制)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鑑於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不會致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故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說明收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構成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兌換股份0.15港元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須遵守兌換限制條款) (附註2)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兌換股份0.15港元全面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僅供說明) (附註2及3)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4,804,297	10.27	134,804,297	7.20	134,804,297	1.24
賣方	—	—	559,791,281	29.90	9,546,666,667	87.92
公眾股東	<u>1,177,616,065</u>	<u>89.73</u>	<u>1,177,616,065</u>	<u>62.90</u>	<u>1,177,616,065</u>	<u>10.84</u>
總計	<u>1,312,420,362</u>	<u>100.00</u>	<u>1,872,211,643</u>	<u>100.00</u>	<u>10,859,087,029</u>	<u>100.00</u>

附註：

1.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2. 完成時，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將以下列各項之較高價格取代：(i) 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及(ii) 0.068港元。此外，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一為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3.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在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實施兌換限制條款之前提下可能永遠不會發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獲悉數兌換，合共將發行21,058,823,52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8.02%，公眾股東之股權則將會攤薄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6%。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唯一資產為於ISE之權益。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除稅前後虧損約為35,229美元(約相當於273,025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5,228美元(約相當於273,017港元)。

ISE及礦區

ISE於蒙古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SE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業務。ISE目前持有ISE勘探許可證，其涵蓋總面積合共3,464公頃，其中ISE開採許可證則涵蓋礦區合共350公頃之面積。ISE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勘探工作已經完成，ISE亦毋須進行進一步勘探活動。ISE獲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ISE開採許可證，證明ISE獲准於礦區進行礦物開採活動，為期三十年。ISE之主要業務將為開採銅、金及銀。由於第18.04條僅於業務包括勘探天然資源之情況下方始適用，ISE之主要業務不會包括勘探工作，故通函不會載入技術報告。

礦區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礦區位於烏蘭巴托西南約430公里、中戈壁省首府Mandalgovi以西125公里，距離Delgerkhantai蘇木中心16公里。

礦區礦藏區之分隔坐標如下：

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14536X

編號	經度			緯度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104	55'	30"	45	06'	10"
2	105	00'	00"	45	06'	10"
3	105	00'	00"	45	03'	00"
4	104	55'	30"	45	03'	00"

礦物開採特別許可證 15287A

編號	經度			緯度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104	56'	13.5"	45	04'	37.5"
2	104	57'	54.5"	45	04'	37.5"
3	104	57'	54.5"	45	03'	46"
4	104	56'	13.5"	45	03'	46"

根據CBE LLC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資源報告，估計礦區蘊藏銅資源總值如下：

蒙古/ 俄羅斯資源分類	金(噸)	銀(噸)	銅(噸)
A	0.66	16.53	9,221.82
B	1.86	74.96	105,837.25
C1	0.61	69.66	76,752.55
C2	1.06	35.19	1,251,128.49
合共 = A+B+C1+C2	<u>4.19</u>	<u>196.34</u>	<u>1,442,940.11</u>

附註：據CBE LLC及曹志明博士之意見，蒙古／俄羅斯標準與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進行比較時，A類及B類可粗略地與探明資源比較，C1類可粗略地與控制資源比較；而C2類可粗略地與推斷資源比較。

資源數據按蒙古／俄羅斯標準估計，儘管該等標準並非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等國際認可標準，仍獲蒙古機關接納為估計礦區資源之標準。

董事會明白，蒙古／俄羅斯標準主要以蘇聯於一九六五年之俄羅斯國家礦產儲量委員會(Gosudarstvennyy Komitet Zapasam (the Russian State Commission on Mineral Reserves))所批准俄羅斯制度(Russian System)為依據，基準主要為開採礦物儲量所需地理知識及技術能力水平。

本公司已委聘曹志明博士就資源報告提供意見。

曹志明博士在有關考慮礦藏之礦物化方式及種類上以及彼正進行之活動擁有充足經驗，符合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彼於土木、地質技術及採礦工程方面積逾二十二年豐富行政及實地經驗，曾與加拿大、香港及中國等地之顧問工程師及承辦商合作。彼為英國物質、礦物、採礦協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 (UK))之特許專業會員以及物質、礦物、採礦協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香港分會之董事會成員。彼曾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加拿大地質技術學會(Canadian Geotechnical Society)、英國地質技術學會(British Geotechnical Society)及美國地質技術學會(American Geotechnical Institute)之專業會員。彼現時亦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及特許採礦工程師。

曹志明博士認為，在礦區能觀察之礦物現象與CBE LLC所述之礦物化事件一致。根據曹志明博士之詳盡調查及分析，包括(i)與CBE LLC之討論；(ii) CBE LLC所採納以達致資源估計及分類之地質數據、文件及報告；及(iii)審閱CBE LLC資格，彼認為CBE LLC採納之方法屬恰當，而在資源報告概述之所得出數值屬公平及準確，猶如根據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之標準作出估計。曹志明博士亦認為，資源報告所述資源數量及分類一般與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一致：按照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所用詞彙，A類及B類資源大致上可與探明資源比較；C1類資源大致上可與控制資源比較；C2類資源則大致上可與推斷資源比較。

曹志明博士進一步表示，就任何礦物分類規則(包括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及俄羅斯標準)而言，礦石類別可靈活劃分。例如，根據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探明資源定義如下：「『探明礦物資源』為礦物資源部分，可就此按高信心水平估計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成分，以透過適用技術自各地區蒐集詳盡可靠之開採、採樣及測試資料，例如露頭、溝道、坑穴、巷道及鑽孔。該等地區彼此相近，以確定地質及品位可連接。」曹志明博士指出，有關定義中尚未界定特定分析方法，並須倚賴經驗豐富合資格人士之專業判斷，該等人士須為相關認可專業實體之成員。儘管僅根據俄羅斯及澳洲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所用詞彙之定義及對其理解比較兩地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實際上，業內意見相對一致。儘管並無擁有相關資格以根據蒙古／俄羅斯標準編製資源報告，曹志明博士根據彼對兩個標準之理解發表上述意見。

因此，曹志明博士確認，於(i)彼與CBE LLC討論；(ii)彼對CBE LLC所採納以達致資源總量及分類之地質數據、文件及報告之研究；及(iii)審閱CBE LLC資格後，根據彼對該兩套規則條款或定義之理解以及有關該兩套規則彼此關係之研究，彼認為，資源報告內之估計資源數量及分類屬公平合理，大致上與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一致。

除諮詢CBE LLC及曹志明博士外，本公司尚未就資源報告諮詢其他專業人士。董事會認為，根據蒙古／俄羅斯標準，上文所披露負責編製資源報告之專業人士均合資格編製該報告。儘管資源報告並非按照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等國際標準編製，鑑於蒙古／俄羅斯標準獲蒙古機關認可，而據曹志明

博士表示，資源報告所述資源數量及分類一般與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一致。董事會信納該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可賴以釐訂代價。

根據ISE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錄得溢利，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淨額35,229美元(約相當於273,025港元)。IS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4,771美元(約相當於501,975港元)。

投資計劃

ISE開採許可證初步為期30年，可根據礦產法連續重續兩次，每次20年。根據資源報告及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初步可行性報告，估計礦區合共蘊藏約1,442,940.11噸銅，相關金銀蘊藏數量分別約為4.19噸及196.34噸。該初步可行性報告指出，需興建一所礦廠，其計劃具備之產量首年為每年5,000噸銅，第二年為每年30,000噸銅。預期該礦廠之起始成本初步約為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8,250,000港元)。第二年將需要額外起始成本約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9,75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6,000,000港元)，礦區資本投資將按當時情況而定以股東貸款、股本或債項或銀行融資撥付。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設立該礦廠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尚未落實。倘本公司繼續設立該礦廠，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借貸及／或不時來自股本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有關資金需求撥資。就任何時間進行之建議集資活動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礦業務之管理團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留聘ISE現有管理團隊，並額外委聘適合專家確保ISE持續有效經營。下文載列將獲本集團委任之ISE管理團隊履歷：

周禮謙先生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鐵礦開採業務及礦物資源業務投資方面經驗豐富，擁有龐大業務網絡。

陳紹強先生

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擁有資源業務投資方面之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參與鐵礦營運。

Battogtokh Batbold先生

Battogtokh先生於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畢業，持有開採工程碩士學位及開採技術工程學士學位。彼曾為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講師，教授開採技術、爆破技術及露天開採技術等課程。彼於採礦業務、發展有效勘探計劃、研究及發展新開採技術(特別是爆破、開鑿及運輸等)方面積逾八年經驗。

Javzan Altankhuyag先生

Javzan先生於蒙古科技大學(Mongol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畢業，持有開採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勘探及發展露天開採(例如決定開採方法)及出任改善業務工程師之工作方面經驗豐富。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新業務分部

收購構成本公司於新業務分部之投資，即開採業務。該新業務連帶規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除本集團委聘經驗豐富之專家協助本集團於完成後管理及經營新開採業務外，本公司於蒙古之新業務經驗尚淺。董事會現時未能確保可自該新業務獲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所得金額。倘任何本公司擬發展之開採項目未能按計劃取得進展，本公司或不能收回已耗用之資金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構成影響。

錯誤估計礦區之資源及估值

礦區之礦物資源乃由獨立技術顧問根據地域勘探結果作出估計。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技術顧問提供之礦區估計礦物資源及礦物估計價格而定。資源數據僅按蒙古／俄羅斯標準而並非澳洲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指南等國際認可標準估計得出，與實際開採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現時存在眾多因素、假設及未能控制之變數可導致估計礦物資源及價格時存有內在不明朗因素。獨立技術顧問估計之礦區礦物資源可能不準確及與實際資源有嚴重偏差，繼而可能影響ISE之估值。

據曹志明博士表示，由於存在所有地質事件，不能絕對肯定於就近範圍內存在礦物之進一步經濟資源。可能影響有關物業上礦物勘探及復收之主要因素為開採許可區位於地震區內，就發展任何露天礦井及地下礦井時，在設計上將須考慮此項風險。

礦物價格波動

礦物之供求波動乃因多種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引致，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地方經濟及政治情況，以及對相關礦物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及擴展。現時不能保證礦物及產品之國際需求將繼續增長，亦不能保證礦物及相關產品之國際需求將不會出現供應過剩之情況。

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開採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誠如上文「投資計劃」一節所披露，預期該礦廠之起始成本初步約為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8,250,000港元)。第二年將需要額外起始成本約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9,750,000港元)。資本開支項目或未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來預算，或無法達到擬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程度。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各種因素而大幅超出本公司之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重續ISE開採許可證

ISE開採許可證不一定能於二零三九年成功重續。倘ISE開採許可證未能成功重續，則目標公司之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法例及規管

開採業務及勘探活動受多項法例、政府規則、政策及控制措施規管。該等措施與(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勘探、出口、進口、稅項、專營費、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修復、礦區終止使用及復墾、礦區安全、有毒物質、運輸安全、緊急應變及其他事宜有關。ISE須就環保、其礦區發展項目之基建發展及礦區用途以及僱員情況，與地方行政機關訂立協議及合作。無法確保有關政府將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規定，或頒佈額外或更嚴格之法例或規定。倘有關項目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ISE之業務或會因政府規例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該等規例與生產限制、價格控制、出口控制、所得稅、沒收物業、環境法例、勞工法例、礦區安全及維持礦物於良好狀況之年度費用。無法保證有關國家保障海外投資之法例不會修訂或廢除。

國家及政治風險

本公司現正於蒙古開發新業務，而本公司過往並無於蒙古從事任何業務。蒙古業務環境存在可能出現變動之風險，其或會影響於該處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注意到，蒙古總理巴雅爾(Bayar Sanjaa)最近辭任，或會為蒙古帶來政治不明朗因素。該等有關蒙古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ISE之礦物資產不會被列為國家或策略上之重要資源，如出現此情況，該等資產或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及實體國有化或沒收(不論是否法例規定)。政府政策或會出現不利海外投資之變動，採礦業可能被國有化，政府亦可能實施其他目前無法預見之限制、規限或規定。

就此，議會已頒佈一項新礦產法，其中包括賦予議會權利將對國家保安、經濟及社會發展構成潛在影響之礦藏或可生產超過國內生產總值5%之礦藏劃分為策略重點礦藏。視乎探明儲量之釐訂方法，國家可以國家預算以外之資金接管許可證持有人於礦藏作出或將會作出之投資權益最多50%。因此，倘ISE礦區之礦藏符合策略重點礦藏之規定，議會或會將礦區指定為策略礦藏，並根據礦產法接管最多50%權益。國家實際分佔百分比將以換取國家投資金額所用之礦藏而訂立之協議釐訂。而其對本集團於ISE之溢利分佔、擁有權或管理方面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ISE與該政府之磋商結果。礦產法並無規定進行磋商之實際時限，磋商時間可能長達三年或以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磋商之任何重大進展及結果。

蒙古政府亦已通過一項法例，於黃金市價超過每盎司850美元或銅市價超過每噸2,600美元時，徵收68%之暴利稅。近期，議會通過終止暴利稅條例(Law on Terminating the Windfall Profit Tax)，此法例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ISE之礦藏須繳納暴利稅直至二零一一年。

上述有關政府規例及政策及慣例之不明朗因素及變動或會對ISE未來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風險

開採業務產生大量污水及固體廢物。因此，本公司須遵守蒙古之重大及嚴格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根據初步可行性報告，ISE將保留33%經營溢利作為遵守相關環保政策之成本。該金額於隨後數年可視乎ISE之業務而改變。礦區所在地Delgerkhantai蘇木之首長確認，ISE現已遵守相關環保規例。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保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或須支付罰金或罰款或作出更正行動，任何該等事項均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風險

收購須待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並非所有條件皆受本公司控制。特別是無法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股東將批准收購、該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倘獲股東批准，亦無法保證該等批准會否被撤銷或建議撤銷。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收購不一定會完成。

有關未能清晰詮釋蒙古法例及規例及蒙古法律訴訟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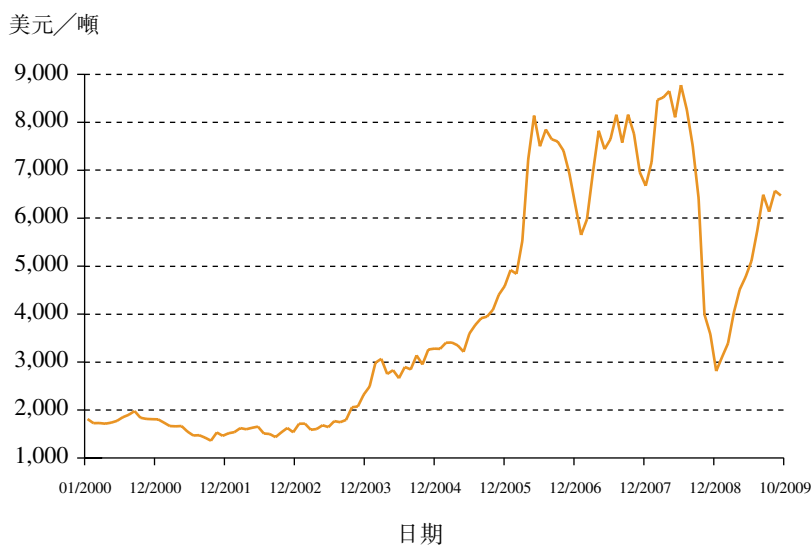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受蒙古法例及規例監管。在興建及營運項目過程中，或會產生法律爭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第三方承辦商、礦區工人及當地社區之關係、健康及安全問題、環境影響、土地業權及受礦區影響居民之搬遷事宜。倘爭議乃於ISE之業務中產生，目標公司或須受蒙古法院之專屬管轄權限制。蒙古之法律訴訟程序一般拖延甚久，其過程亦欠清晰。蒙古法院按蒙古法例所作決定，對較低層法院或其後於同一法院審理之案件並無強制或慣常性之約束力。視乎政府機關或向有關機關陳述申請或案件之方式，本集團或會獲得較其他競爭者不利之法例或規例詮釋處理。倘本集團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結果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此外，任何拖延長時間之法律訴訟或會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以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此外，本集團行使任何與蒙古政府機關所訂立協議當中之權利時或會遭阻礙或妨礙，此乃由於無法確定特定政府機關、實體或部門將會遵守相關協議之條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接插件及聯接線製造及買賣業務。董事一直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銅乃良好導熱及導電體，廣泛應用於電力及電器。根據國際銅生產商成立之業界組織銅業發展協會(Copper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度數據(Annual Data 2009)，蒙古及中國為亞洲主要銅礦生產國。下表載列摘錄自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網站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A級銅價走勢圖：

銅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

上表顯示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反彈。根據路透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刊發之文章「意見—長期領先，銅價預期大幅上升(POLL-Long-term lead, copper price forecasts up sharply)」所述，銅價需求主要受中國電力及建設應用所推動，中國為全球最大銅消耗國家，佔全球年度消耗量超過30%，估計消耗量約為16,000,000噸。

黃金為珍貴金屬，主要用於珠寶及相關行業。下表載列摘錄自世界黃金協會 (World Gold Council) 網站之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金價走勢圖：

金價，每盎司元，London PM fix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網站

上表顯示金價過去數年呈上升趨勢。根據全球黃金開採公司之業界組織世界黃金協會刊發之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黃金需求趨勢報告 (Second Quarter 2009 Gold Demand Trends report)，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大中華之黃金需求較二零零八年之水平上升9%，按美元計值上升12%。零售投資淨額較去年大幅上升35%，而珠寶需求則輕微增長4%。

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以及相關金及銀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抓緊該等礦物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會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該日益蓬勃行業之良機。儘管礦區生產之銅或不能直接用作本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董事會深信，憑藉其於銅業務之經驗將有助新銅開採業務取得成功。

董事會知悉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述與收購有關之風險。憑藉於礦區採取適當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及委聘適合及經驗豐富之專家管理新開採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減低大部分與收購有關之風險之潛在影響。此外，由於代價乃根據經參考其他所呈報類似交易之價格所作估值而釐定，與同類收購有關之內在風險(如全球市場銅、金及銀價波動及該等資源之可收回性)已一定程度在估值中反映。由於代價較指標性估值折讓約5.06%，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出售現有業務或縮小有關業務規模達成任何協議、共識或磋商，亦無任何出售有關業務或縮小規模之意圖。然而，就股東利益而言，本公司不時將資源投放於可產生溢利之各種業務，日後亦會縮小錄得虧損之業務規模及／或出售有關業務。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無意提名劉勇先生及／或其代名人出任董事。除委聘上文「管理團隊」所披露專家外，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組合。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增加法定股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建議本公司按照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劉勇先生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和邦盟」	指	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蒙古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應付之代價，可予調整
「兌換期」	指	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後之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4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E」	指	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ISE勘探許可證」	指	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Mongolia)地質及開採地籍部(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 Division)所發出之礦物勘探特別許可證(Minerals Exploration Special Permit) 14536X，覆蓋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礦區，該區總面積為3,464公頃，現時由ISE持有
「ISE許可證」	指	ISE勘探許可證及ISE開採許可證
「ISE開採權」	指	ISE持有之ISE許可證附有之所有開採權
「ISE開採許可證」	指	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質及開採地籍部所發出之礦物開採特別許可證(Minerals Mining Special Permit) 15287A，覆蓋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礦區，該區總面積為350公頃，現時由ISE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為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屆滿六個月之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滿三年之日
「礦區」	指	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之銅金銀礦，為ISE勘探許可證及ISE開採許可證之主要事項
「礦產法」	指	議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蒙古礦產法
「蒙古」	指	蒙古國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議會」	指	蒙古議會
「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公佈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資源報告」	指	由CBE LLC根據蒙古/俄羅斯標準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礦區之礦物資源報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構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 Progr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ISE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證券買賣之日
「賣方」	指	Winner Progr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已採用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此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換算。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